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50號

原告 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芸瑱

訴訟代理人 簡俊丞

被告 鄭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